

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「漆彈場」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、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為有效管理「漆彈場」(以下簡稱本場地)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、本場地管理單位為教官室，但涉及總務處業務範圍者，應會同總務處協同辦理。
- 第三條、使用本場地前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完成申核程序，經同意後始得使用；使用時應遵守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。
- 第四條、欲申請使用本場地者，填妥本場地借用申請單後，繳交教官室審核(申請假日使用場地，如使用當日本校教練及工讀生無法到場，將不予核准申請)。經核准後，繳交場地器材及其他相關費用。**
- 第五條、申請使用本場地審核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- 一、 本校教學與校內活動。
 - 二、 其他教育單位活動
 - 三、 校外非營利性活動(校外單位舉辦非營利性、公益性活動等等)。
 - 四、 校外營利性活動(校外單位純粹借用場地舉辦自己的營利性教育課程、相關活動等等情況)。
- 第六條、本場地及器材使用收費標準依規定辦理。其中器材使用費為漆彈添購費用及往後器材汰舊更新用途，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。**
- 第七條、使用本場地必須有本校漆彈教練負責安全管理及活動指導。**上述人員鐘點費用由借用單位與使用人依相關規定支付。
- 第八條、使用場地及器材時，應遵守指導引導人員的指示，並注意自身安全。
- 第九條、借用單位或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場地管理人員或教練得勒令其停止使用或請其離開現場：
- 一、 未依規定完成申核程序即逕行使用。
 - 二、 與申請登記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。
 - 三、 活動過程中未能遵守本場地之規範。
 - 四、 有安全之虞之情況發生時或其他有違本校法條或規章之情事。
- 第十條、借用單位與使用人應依規定使用本場地之器材設備，應愛惜公物、保持場地清潔並善加維護，如有毀損，須照價賠償。
- 第十一條、借用單位與使用人依規定申請使用本場地，奉准後如因故取消須依照管理單位之退費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、借用單位與使用人與相關人員之交通與停車事宜，應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處理。
- 第十三條、遇有雷電風雨等不良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為顧及安全而須停止活動或緊急疏散時，借用單位與使用人應遵從本校相關人員之指揮進行疏散。
- 第十四條、本場地若有發現安全堪虞情況，管理單位將立即封閉場地，待檢修完成後，才得再次開放使用。